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1、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姜堰区，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
2、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，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地区，拟建项目为一般建设项目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。

3、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
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工程建设中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；工程建成后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。建设工程自身遭受地面沉降及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危险性小。

5、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，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1、工程建设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，针对不同建筑物选择合适的基礎形式和持力层。

2、深基坑开挖时应采取降水、止水措施，并加强周边变形监测。

3、查明周边的环境条件，论证降水对周边道路、管线等建（构）筑物影响。